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考点2：票据权利（★★★）

#### 1、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票据权利的取得

(1) 当事人取得票据的情形主要有：

- ①出票取得；（从出票人处取得）
- ②转让取得；（背书或交付）
- ③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2) 行为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②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③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合法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有（ ）。

- A. 背书转让
- B. 税收
- C. 赠与
- D. 继承

答案：ABCD

解析：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1）出票取得；（2）转让取得（选项A）；（3）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选项BCD）。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甲以背书方式将票据赠与乙，乙可以取得优于甲的票据权利。（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票据法》规定了票据丧失后的三种补救措施，即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 (1) 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情况通知付款人并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暂停支付的一种方法，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注意】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12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解释】如果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 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是指在（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就是票据所记载的票据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解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 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于票据到期日或判决生效后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的活动。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后，失票人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

答案：√

解析：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因此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4、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 (1) 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 类型           | 提示承兑期限         |
|--------------|----------------|
|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
| 见票即付         | 无需承兑           |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 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 票据种类       |         | 提示付款期限       |
|------------|---------|--------------|
| 汇票         |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1个月      |
|            | 定日付款    | 到期日起10日      |
|            | 出票后定期付款 |              |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
|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
| 支票（见票即付）   |         | 自出票日起10日     |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 票据种类       |         | 票据时效                             |
|------------|---------|----------------------------------|
| 汇票         |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2年                           |
|            | 定日付款    | 到期日起2年                           |
|            | 出票后定期付款 |                                  |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
|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 出票日起2年                           |
| 支票（见票即付）   |         | 出票日起6个月                          |
| 追索权        |         |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br>（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
| 再追索权       |         |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3个月<br>（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总结】

| 票据种类       |         | 提示承兑期限   | 提示付款期限       | 票据时效    |
|------------|---------|----------|--------------|---------|
| 汇票         | 见票即付    | 无需提示承兑   | 出票日起1个月      | 出票日起2年  |
|            | 定日付款    |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到期日起10日      | 到期日起2年  |
|            | 出票后定期付款 |          |              |         |
|            | 见票后定期付款 | 出票日起1个月  |              |         |
|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 无需提示承兑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 出票日起2年  |
| 支票（见票即付）   |         | 无需提示承兑   | 自出票日起10日     | 出票日起6个月 |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间是（ ）。

- A. 自出票日起3个月
- B. 自出票日起6个月
- C. 自出票日起2年
- D. 自到期日起2年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 甲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同年3月2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3月23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 A. 自2012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10日
- B. 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
- C. 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3日
- D. 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6月23日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远期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2012年3月20日）起算。